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、MyData申辦操作手冊、導師證明、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、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、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（共6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4910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4910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49104_ATTACH3.doc、376470000A_1140349104_ATTACH4.docx、376470000A_1140349104_ATTACH5.docx、376470000A_1140349104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，受理申請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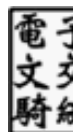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45282號函暨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- 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（名額及金額得視雲林縣政



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) 如下：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四、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
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免上傳申請書紙本，請優先用MyData申辦，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/低收入戶資格(經確認有資格者，則免上傳證明文件)，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。)
- 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雲林縣政府複審，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yijie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7-5364800#2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